

● 刘其新

“知识工程”启动与图书馆立法

ABSTRACT To fulfil the arduous task of “knowledge engineering”, we should make our efforts for library legislation, which is a basis of the rapid and healthy development of librarianship in China as well as the success of “knowledge engineering.” 4 refs

KEY WORDS Knowledge engineering Library law. Library management

CLASS NUMBER G259.2

由中宣部、文化部、国家教委、国家科委等9部委发起的以促进图书馆事业发展、倡导读书、传播知识、推动社会文明与进步为目的的社会文化系统工程——“知识工程”，已在全国范围内实施。它是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届六中全会和十五大精神，推动实施科教兴国战略方针的有力举措。

“知识工程”的启动，是一项跨世纪的播洒知识雨露的宏伟工程，也是中国图书馆界一件具有划时代意义的大事。它给各级各类图书馆赋予了光荣艰巨的任务，也为加速图书馆事业建设与发展带来难得的机遇。

“知识工程”实施方案中，提出了1997年到2010年逐步实现四大目标：(1)形成全社会爱书、读书、利用图书馆的良好风尚，提高全国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2)完善图书馆布点及条件建设，使图书馆网点遍布城乡各地。(3)把知识送往基层、送到农村、送进家庭，让全社会每一个人都能走进图书馆，利用图书馆。(4)提高各类型图书馆的服务质量、服务水平与服务能力，发挥图书馆在两个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实现上述目标，不仅需要全国图书馆界的共同努力，更需要国家为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障。因此，尽早制定、颁布图书馆法，是保证我国图书馆事业迅速、健康发展的需要，也是“知识工程”顺利实施的重要前提。

1 图书馆的职能作用与社会地位需要法律的确认

图书馆事业一向被认为是衡量一个国家经济、文化发展水平的标志之一。“知识工程”实施方案为了达到倡导读书、传播知识、推动社会文明与进步的目的，同样把发展图书馆事业作为重要手段放在首要位置。建国几十年来，尤其是近十几年来，我国的图书馆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但勿庸讳言，由于图书馆的社会职能没能被人们充分认识，图书馆的社会地位没能牢固地确立，图书馆事业的发展受到一些不利因素的影响和制约。在有些人特别是某些领导人的心目中，图书馆只不过是供人们消遣的文娱场所，办不办、办好办不好无关紧要。许多地方热衷于搞“楼、堂、馆、所”，而无人关心图书馆的建设与发展。受社会上“下海”风潮的干扰和“读书无用”论回潮的影响，图书馆的读者数量曾一度急剧减少，图书馆的作用难以正常发挥。这虽属老生常谈，却又是不能不谈的事实。为此，要实现“知识工程”提出的发展图书馆事业的目标，有必要排除影响图书馆事业发展的种种思想障碍，有必要用法律的形式，把图书馆的性质、任务、职能、作用等规定下来，使图书馆的社会地位得到法律的保障。正如1995年UNESCO（联合国教育、科学与文化组织）举办的发展中国家图书馆第一届研讨班总结报告中指出的，“只有立法才能明确公共图书馆的功能，并创造条件完成这些功能，保证其发展”。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已经走上“依法治国”的道路。近年来,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法律相继颁布、实施,全民的法律意识以及遵法、守法的自觉性不断增强。只有通过图书馆的立法,用法律的手段,肯定图书馆的社会地位及其职能作用,才能使全社会认识和理解图书馆在两个文明建设中所具有的不可替代的价值和作用。我们相信,法律确认了图书馆的职能与作用,各级领导和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就会更加支持图书馆的建设与发展;法律肯定了图书馆的社会地位,各级政府部门就会更自觉地根据“知识工程”的总体目标,制定本地的实施方案,将发展图书馆事业纳入社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目标;法律规定并明确了图书馆的地位与作用,也一定会有利于形成全社会爱书、读书、利用图书馆的良好风尚。

2 图书馆改革与科学管理要纳入法制轨道

“知识工程”提出的重要实施措施之一,是要深化图书馆改革,逐步实现图书馆事业的行业管理,促进管理水平和服务水平等全面、协调发展,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图书馆在“知识工程”中的主阵地作用。

近些年来,我国各级各类图书馆的工作者,认真学习邓小平理论,学习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理论,转变观念,解放思想,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形势,在机构设置、人员聘用管理、藏书建设、读者服务、图书馆网络建设、定额管理、目标管理、以文补文及经营创收等方面进行了一些改革,积极为两个文明建设服务,取得了可喜的成绩,这是应当肯定的。但无须讳言,由于至今我国没有图书馆法,图书馆实施的改革及管理的改进等都是各搞一套,各行其事,更没有法律依据。再加上我国图书馆的管理体制,条块分割,特别是公共图书馆是分散的块块管理,图书馆工作只能依当地主管部门的领导认识、重视程度行事,靠人的意志和经验进行管理,是靠人治,而不是靠法制,弊端甚多。为了实现“知识工程”提出的提高各级各类图书馆的管理水平、服务水平和办馆效益的目标,完全有必要把图书馆多年来的改革成果用法律形式给予肯定,并把图书

馆正规化管理的各项内容纳入法律轨道。要建立并遵循图书馆法,统划图书馆事业的管理和运行机制,规范图书馆的各项业务标准,增强图书馆的服务意识、服务手段与功能。图书馆法还应该规定,各级各类图书馆应实现由封闭型向开放型、内向型向辐射型的转变,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只有如此,才能使图书馆的科学、教育、文化、信息职能得到充分发挥。只有如此,“知识工程”提出的把“知识送往基层、送到农村、送进家庭,让全社会每一个人都能走进图书馆、利用图书馆,不断提高全国人民的思想道德素质和科学文化素质”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尽快得以实现。

3 图书馆经费来源要有法律保障

吸引越来越多的人热爱书、多读书、读好书,促使更多的人走进图书馆,利用图书馆,营造崇尚知识、崇尚科学、崇尚文化的浓郁氛围,就必须完善图书馆布点设施建设,使图书馆网点遍及城乡各地。同时,图书馆必须藏有适合读者需要阅读的各类图书,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读书辅导活动,使图书馆的资源尽可能为人民群众所利用。做到这些就必须有一定的经费做为最基本的保证。但是,在我国图书馆的事业经费到目前仍然没有一个切实可行的标准,没有可靠的保障。经费短缺和没有保障,一直是困扰图书馆特别是公共图书馆发展的大问题。

落实“知识工程”的发展目标,最紧迫的问题,莫过于解决图书馆经费问题。出路何在?出路就是通过立法保障图书馆经费的来源,具体讲,就是通过立法确定国家或地方财政用于发展图书馆事业的经费比例,以保证图书馆事业与社会经济同步发展。目前,国际上已有 60 多个国家颁布了 250 多部图书馆法,各国图书馆法对经费问题都有明确规定。如伊朗图书馆法明文规定地方税收的 1.5% 应提供给各图书馆,印度马德拉斯邦的图书馆法规定以 3% 的比率征收“图书馆税”充作图书馆经费。1996 年国际图联 62 届大会期间,美籍华人图书馆员谈到他们所在的州图书馆经费受到法律保护的情况。他们介绍说:不管州长的选举,人员的更迭,谁上台,谁下台,都得继续执行这个州

制定的各项法律,图书馆的经费早有法律明确规定,到时候就按规定划拨到馆。若州长不按时向图书馆拨款,这个州的议员就会替图书馆说话,根本用不着图书馆馆长东奔西跑去要购书费。图书馆工作人员的职责就是买好书、管好书、管理好图书馆,吸引居民到图书馆借书,利用好图书馆。

为此,尽快出台图书馆法,制定图书馆切实可行的经费标准,为图书馆事业发展提供最基本最可靠的经费保障,是当务之急。发展图书馆事业的经费来源,有了法律的保护,“知识工程”提出的完善城乡图书馆布点的目标才会真正落到实处;完善图书馆条件建设(主要是设备、图书文献等方面的条件)才会有可靠保证。如此,按知识工程的要求,开展各种类型、多种形式的读书活动,让每一个人都走进图书馆,才会有坚实可靠的物质基础。

4 图书馆的队伍建设要有法律的规定

实现“知识工程”的总体目标,必须培养和造就一支高素质、高水平的专业队伍,他们是实施“知识工程”的主力军。图书馆工作者的个体和群体素质如何,直接影响图书馆在实施“知识工程”中的作用和效果。因此,加强现有图书馆工作人员的管理,提高人员素质,抓紧培养跨世纪的图书馆专业队伍,应是各级各类图书馆的当务之急,也是实施“知识工程”的基础和保证。

多年来,正是因为我国没有图书馆法,在图书馆工作人员的配备、管理、培训、考核、馆长条件等方面没有明确的法律规定,各级各类图书馆在人员配备、进出、职称、岗位职责、聘任、考核、奖惩等方面五花八门,参差不齐,存在这样那样的问题,直接影响到图书馆事业的发展。这类问题的解决,有待于用法律手段做出明确规定,才能逐步解决,才能步入法制轨道。

加强图书馆队伍建设,就要通过立法的形式,解决好如下一些问题。首先要规定图书馆工作人员的资格条件,用法律手段把好“进人关”;吸收具有较高文化水平、专业知识的人到图书馆队伍中来,使人员素质从基础上有了保证。其次,要把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工资待遇、职称晋升、职务任免等激励措施加以明确规定,建立良性人才竞争机制。

再次,要用法律形式对图书馆工作人员的岗位培训、持证上岗和继续教育做出规定,保证在职人员知识更新,适应图书馆现代化发展水平的需要。

以上只是从图书馆要完成“知识工程”实施方案所赋予的任务,谈了图书馆立法之重要性和必要性。多年来图书馆工作实践和近年来图书馆的改革事例,说明在过去计划经济条件下的政府行政管理,人治管理,经验管理,导致图书馆种种弊端产生,障碍图书馆事业的建设与发展。图书馆是一个完整的社会公益型文化事业单位,图书馆的性质、地位、作用、领导体制、人员、设备、经费等方面的重要内容要有法律作依据,而且受到法律的保护。依法治理图书馆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是实施“知识工程”的需要,也是繁荣和发展图书馆事业的保证。

自80年代以来,每年都有一些图书馆界的专家、学者和同仁撰写文章,对我国图书馆立法的理论、内容等诸多方面进行研究探讨。1994年12月20日,文化部副部长刘德有在全国公共图书馆评估工作总结会上讲到,图书馆法已列入文化部立法计划,着手进行调研工作,并要相应制定图书馆各项业务工作规范和标准。我们应当抓住实施“知识工程”的有利时机,尽早制定出我国的图书馆法。只要图书馆事业走上法治轨道,就会从根本上激发图书馆的内在活力,把握图书馆事业的发展方向,紧紧抓住实施“知识工程”的有利时机,振奋精神,扎实推进这项宏伟的工程,为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全面进步做出更大贡献。

参考文献

- 1 郭星寿:中国图书馆政策思想的现实构架及发展思考,《图书情报知识》,1996,(4)
- 2 李开胜:立法是我国图书馆事业繁荣的根本保证,《中国图书馆学报》,1994,(5)
- 3 甘伟淑:图书馆立法必须体现改革精神,《江苏图书馆学报》,1994,(5)
- 4 张挺:制定中国图书馆法势在必行,《图书情报工作》,1997,(9)

刘其新 天津图书馆副研究馆员。通讯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复康路15号,邮编300191。

(来稿时间:1998.7.16。编发者:李万健)